

檔 號：STA0602
保存年限：5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50018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050018832_Attach1.pdf、1050018832_Attach2.doc)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業經該部於105年2月2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0179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3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182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105-02-18
交 11 發 03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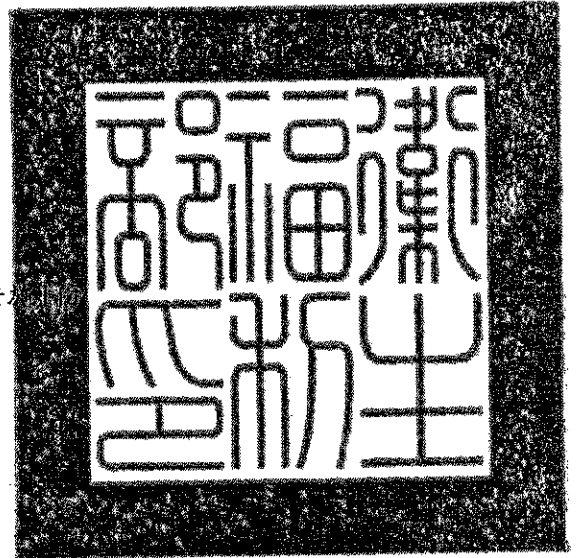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0179號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將「茲卡病毒感染症」改列為第五類傳染病。
- 二、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部長蔣丙煌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茲卡病毒感染症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1,000度且持續30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新型A型流感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茲卡病毒感染症	24 小時	病人發病期間應防蚊隔離，避免被病媒蚊叮咬	不需火化或深埋